

附件 2:

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

医疗联合体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2号）、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16〕45号）、原河南省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卫医〔2017〕2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秉承“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分级诊疗、共同发展”的基本原则，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医联体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医联体旨在整合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资源，实现专家、技术、设备等的共享，统一技术标准、统一诊疗规范、统一服务管理，提升对急危重症的救治能力，更好地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，促进分级诊疗的实施。

第二章 医联体的组织架构

第三条 医联体由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作为核心，构建起辐射全省乃至全国的网络体系，并依据本章程设立理事会作为治理机构。

第四条 医联体下设秘书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秘书处由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选派专人担任秘书长。秘书处主要职责包括：筹备理事会会议并执行其决议；起草并提交医联体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至理事会审议；负责医联体内部协调、沟通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医联体牵头医院的职责

第五条 牵头医院负责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指导医联体内成员单位的医疗质量管理，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。

第六条 制定并实施统一的诊疗和操作规程，依据学科指南或临床路径，逐步推进单病种规范化治疗。

第七条 建立健全培训体系，通过进修、专业培训、专家讲座、手术示范和学术交流等方式，促进学术交流与知识更新，提升成员单位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。

第八条 组织并推动医联体内科研协作，联合申报科研项目，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。

第九条 对医联体成员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和现场评估，定期组织专家团队对成员单位的组织管理、医疗服务、人才建设、质量控制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。

第四章 医联体成员单位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
第十条 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保持独立法人资格，自主运营与管理；
- （二）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，以医联体名义开展相关业务；
- （三）共享医联体内部资源；
- （四）可挂“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医联体医院”牌匾；
- （五）优先派遣人员至牵头单位进修学习并减免相应费用；
- （六）优先参与牵头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；
- （七）享受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的现场义诊、培训及指导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需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：

- （一）执行理事会决议，服从理事会管理；
- （二）维护医联体的声誉和整体利益；
- （三）经相关部门批准，销售牵头单位的中药制剂；
- （四）开通与牵头单位互联网医院的协作通道。

第五章 医联体成员医院纳入标准

第十二条 医院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。

第十三条 医院具备开展骨（伤）科等专业所需的仪器设备，以及急诊、内科、外科、手术室、ICU等支撑科室。

第六章 医联体的加入和退出机制

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申请加入医联体的流程：

- （一）向理事会秘书处提交申请；
- （二）经秘书处审核后报理事会审批；
- （三）审批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，正式加入。

第十五条 成员单位在以下情况下可终止合作并退出医联体：

- （一）合作形式违反国家及上级相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；

（二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受到其他严重行政处罚的；

（三）经理事会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四）因其他原因提出退出申请的。

第七章 “双向转诊”机制

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“双向转诊”机制，优化患者就医流程。遵循患者自愿、分级诊疗和资源共享原则，明确转诊指征和流程，加强成员单位在诊断、治疗、康复等方面的合作，建立疑难及急危重症患者的转诊通道。

第十七条 开设双向转诊绿色通道，为患者提供优先接诊、检查、住院、手术及免挂号费等便利措施；对下转患者实施全面随访，确保转诊服务的连续性和无缝衔接，对危重症患者实施特殊监护和保护性医疗措施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所有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